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208號

原告 郭慶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提出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字號），如以舉發通知單為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
2. 補正被告代表人：李忠台（處長）。

3. 補正由原告簽名蓋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